

证券代码：874175

证券简称：中环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6 层 601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4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周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

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形成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的盈利水平及 2025 年的经营计划，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全面了解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XYZH/2025BJAA3B0456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

告》（公告编号：2025-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

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周涛、阳宗俪、黄小木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执行信息披露新政策的专项说明》《执行非经常性损益新政策的影响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信息披露新政策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非经常性损益新政策的影响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现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行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顺延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该授权的有效期顺延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5日